

三明海中环保劳务招标公示

根据招标人（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确保招标人生产运行等工作的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劳务公司承接招标人劳务，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招标标的

厂内生产标的：负责沾染物分拣撕碎、铁桶装物料切割上盖入坑及废旧吨桶切割等。

后勤标的：食堂烧菜及清洗工作。

1.1 计费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月 10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根据实际结算金额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开具的发票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2 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双方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按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的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1.3 按照本协议规定，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厂内生产：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业务范围工作，甲方按人民币每人（ ）元·天/班予以结算；未按时及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予以相应扣款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后勤：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业务范围工作，甲方按人民币（ ）元·人/月予以结算（法定节假日外仍可以休息 6 天，

如遇法定节假日出勤可以调休，月度出勤天数未达到，按照月度应结算费用/月度应出勤天数*缺勤天数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1.4 合同期限：一年，暂定为（2026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包含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过的企业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劳务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3.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劳务保供的经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较强的劳务作业能力。

3.3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外包等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如投标人有相关劳务从业经历并可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的，亦可视为资格有效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4. 本次招标劳务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劳务费用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劳务经营许可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30 前将标书款电汇至指定账号（标书费：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现金），具体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4 7307 0000 03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

5.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发售地点：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整，开标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

递交地点：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联系电话：15638861316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包件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汇入招标人帐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均可）见下，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未按期汇入

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

公司名称：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4 7307 0000 03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

7. 劳务现场勘察

7.1 为准确了解劳务作业量及作业环境情况，招标方组织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一次现场勘察，各勘查单位需在现场勘查记录表确认，现场勘察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具体时间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定。

7.2 现场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如若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3 投标人必须参与现场勘察，并出具现场勘查记录，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8. 公示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必须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参保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少于150万/人）、提供身体健康及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材料，配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动防护用品。

9.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三明海中公司安全

管理制度要求。

9.3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如违反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9.4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所需的各项工具，劳保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

联系人：黎泽波 联系电话：13515519687

监督电话：财务处 李向阳 联系电话：15638861316